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2020)礼字第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礼宾司向各国驻华大使馆和各国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致意并谨通知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礼宾司3月27日通发(2020)礼字第24号照会谅悉。

一、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出现大流行，各国染疾人员涉及各阶层、各界别，目前已出现某国驻华使馆工作人员和某国驻沪领事官员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特别是避免旅途染疫风险，中方强烈建议驻华使团自2020年4月1日至5月15日暂停安排人员返京或轮换。

二、如驻华使团人员在此期间确需来京，为切实保障包括使团人员在内的所有北京常住人员的安全健康，中方再次提请驻华使团人员严格遵守并配合(2020)礼字第24号照会通报的有关防疫举措。同时，根据中方防疫形势的最新发展，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所有人员在包括但不限于12个第一入境点入境时，均须就地接受中方检疫检查，如被确定为“确诊、疑似、发热、密切接触者”四类人员，须就地接受治疗或集中医学观察。

(二) 如非上述四类人员，在返京后应前往中方指定的集中医学观察点，接受核酸检测和为期 14 天的集中医学观察。中方将减免集中医学观察的住宿费用，其他费用由使团人员自行承担。

对 4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入境的使团人员，中方理解为相关使团及人员已同意遵守上述有关规定。使团人员如有特殊情况，且在京内住所符合居家观察条件、书面承诺不和居所内已在京人员同住并遵守中方有关防疫规定，经所在馆提前申请并完成核酸检测、确认结果为阴性后，可由所在馆(团)派车接回、居家观察 14 天。

(三) 根据中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消息，到目前为止，中国开通国际运输的陆路口岸和水运口岸已全部暂停旅客运输服务。

顺致崇高的敬意。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于北京